

# 烟台综合保税区管委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为全面反映烟台综合保税区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烟台综合保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bsgq.yantai.gov.cn/art/2022/2/22/art\\_33400\\_2903217.html](http://bsgq.yantai.gov.cn/art/2022/2/22/art_33400_2903217.html)）查阅或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烟台综合保税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针，紧紧围绕《2022 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22 年烟台综合保税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优化平台建设，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监督综保区政务信息公开全面工作，明确分管领导、责任人，确保职责明确。**二是严格制度规范。**更新发布《烟台综合保税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流程和规范。**三是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发展。

## 1. 主动公开

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内容，回应群众关切，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园区工作动态招商引资等信息事项。2022年度通过政府网站专栏、政府新媒体（微信公众号）主动信息公开目录更新171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55条，政策解读8条，文件解读3条，专题维护数量7个，新增专题1个，微信信息发布量120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 2. 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件有落实、有回应。确保信函、网络申请受理渠道和咨询电话的畅通性；确保答复时限的合法性；确保答复形式的规范性、答复内容的针对性。2022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个，2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 3. 政府信息管理

区工委管委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根据《烟台综合保税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公开要求，统筹调度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建设，健全完善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的发布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发布事先审查和事后检查，全年开展网站安全检查4次，发现问题1个，目前已整改完毕。

##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对标《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规范要求，2022年度推进“烟

台综合保税区”政府网站优化升级工作，推进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政务公开专区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 5. 监督保障

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题培训，指导各处室及时提报本单位信息公开内容，制发督办单，常态化每月调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安排专人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按时更新，定期对网站和新媒体相关内容进行认真自查，针对栏目图片失效、表述不规范等问题及时整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强化为民服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1. 主动公开意识还不强，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发布信息总量不够。

2. 对《条例》《工作要点》学习不够深、不够细，条款适用

的精准度还不够强。

3. 公开内容有待细化、公开深度有待加大，公开渠道有待拓宽，政策发布会、视频解读、动漫解读等多形式解读文件的要求还有差距。

## （二）改进措施

1.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组织召开专题培训会、年度培训会等，加强制度落实，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程序化、更具常态化，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2. 进一步健全监督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细化政务公开目录，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提高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3. 围绕公众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一步扩展主动公开范围和深度，进一步提高政策传导效率，正确引导公众预期，减少政策和信息误解误读，切实提高主动公开工作的实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我区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2022年度我区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 （二）落实上级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区严格落实上级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加强政策研究，严格

执行上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今年以来，我区对政务公开平台进行了全方位建设，形成了明确规范的标准化栏目模板，实现公开内容具体化、公开要求标准化、公开栏目模板化，切实减少随意性，不断提升精准度，全面公开了权力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详细完整地发布了我区政务服务事项的必备要素，让群众一目了然，提升了政务服务便捷度。为公众提供集政府信息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政民互动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升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度和满意度。社会公众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公开信箱、政务公开留言板等渠道获取政策咨询服务，进一步增进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措施的理解认同，公开信箱等信件回复均能做到及时、清晰、准确。依申请公开办理更加规范，答复文书要素齐全，使用 EMS 规范送达，处理决定和依据引用合法合规，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件件有回音、件件有落实、件件都满意，今年以来共回复企业和职工通过 12345 热线反映的问题 156 件，问题解决率和回复满意率均为 100%。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区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全面完成网站改版、微信公众号升级工作，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路径，畅通政企交流渠道，解决企业痛点难点，当好政策解读的服务员、企业需求的办事员、

市场秩序的监管员，以融合促公开，拓宽政务公开“新渠道”，以公开促服务，实现政企交流“零距离”，以服务促提升，打造营商环境“新标识”，全力做优营商“软”环境，夯实发展“硬”实力，全面促进惠企政策落地生根，为辖区企业增质提效保驾护航。围绕服务企业发展，提报烟台市强基创优亮诺揭榜创新案例《聚力政务公开助力企业发展》；围绕政策公开工作，提报烟台市强基创优亮诺揭榜创新案例《多维拓宽公开渠道稳步推进政务公开》。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区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我区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我区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